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4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该协议仅作为指导性文件和签订其他相关具体合同的依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为 2023 年 1 月 5 日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正常履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一、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石控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石控股”)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开展绿色投资推动城市碳中和发展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充分利用和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推动中国城市碳中和进程与双方业务发展，双方经诚挚、友好沟通，决定在城市碳中和产业形成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以市场化的方式开展新能源资产建设与投资业务合作。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文本，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后续的合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石控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15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说明：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公司与深石控股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深石控股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深石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石控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双方的合作是建立在平等、互信、互补与默契的商业战略合作基础之上，合作目的是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在城市碳中和领域建立融洽、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背景是基于双方的碳中和产业理念契合且资源优势互补，在双方各业务环节根据双方需要开展业务合作。

(三)合作内容

双方拟通过绿色投资在城市碳中和升级改造及投资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包括：

1、双方共同探讨分布式光伏、储能、光储充一体电动自行车驿站、微电网、能源管理等绿色资产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合作模式，最大化发挥双方优势，为中国的城市碳中和进程提供助力；

2、双方以共同发起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上述合作模式具体项目落地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合作，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双方根据本协议开展的城市碳中和合作项目建设运营，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3、双方共同推动在前述基金投资的项目中采用甲方产品，共同就甲方产品升级开展研发合作；

4、乙方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利用公司资源为甲方产品提供落地场景、建设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示范项目。

(四)合作方式

双方建立业务层面、高层领导等多层级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对本协议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商解决，提升双边合作效果。双方根据合作进展程度，探讨新的合作方式，拓展并推出创新合作模式，深化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和深石控股双方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推动中国城市碳中和进程与双方业务发展，促进以市场化的方式开展新能源资产建设与投资业务合作。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对任何一方无强制约束力，也不构成各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本次合作的具体条款，以双方就具体合作事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02)。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3、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董事、高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李竞舟	董事、总经理	30.00	9.00
杨勤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	6.00
杨忠	副总经理	20.00	6.00
钱银博	副总经理	20.00	6.00
杨先勇	董事	15.00	4.50
陈聪	副总经理	12.00	3.60
合计		117.00	35.10

除上述之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存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之外，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关于共同开展绿色投资推动城市碳中和发展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2 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并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并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十)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做出声明。公司上市后，最迟应当在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示上述内容。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 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删除
第九条 公司上市后，最迟应当在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披露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及时披露异议函的内容。 公司上市后，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是否被监管机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注及其具体情形进行说明。	第十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依据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公司上市后，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公司上市后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6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重要提示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itcast.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

(2)联系电话：010-82939940；

(3)公司传真：010-82932240；

(4)邮政编码：100096

(5)联系人：陈碧琳

5. 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032

2. 投票简称：传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于本人(本公司)　　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 1 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新增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